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咨证审字[2020]21620023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032,352.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24,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9.70%。
如在本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严

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下简称“苏州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6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共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接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不包括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电子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处罚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彭琴，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1993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中心：邵海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

开始任质量控制中心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本期签字会计师：任传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20万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证券服务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 and 审查，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旻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

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8(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0,024,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2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基建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选择付款方式，按照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每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并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合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核对。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注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

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瀚川智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披露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证券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71万元，较上年下降0.77%；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0万元，较上年增长7.04%；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30,815万元，较2018年增长5.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99万元，较2018年增长13.6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综合考虑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性及疫情影响，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03.2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6.53万元。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所处

阶段的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同意2020年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探索投资机会，拓展细分领域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907,22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1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5%。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比高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特点、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高端装备当前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细分市场应用领域，部分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同时经营业绩面临阶段性压力，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利用现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深挖更多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实现生产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公司从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在组成机器人行业生产线的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等环节，公司处于系统集成商的环境。
机器人产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系统集成技术促进了制造业的升级，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行业之后，系统集成技术在3C、船舶、工程机械、摩托车、电梯等细分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及客户持续提高的效率及品质的要求，产业将出现整合的趋势，必将加速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项目定制化特点，项目周期长，投入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发展制造业，围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售后服务。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及升级的需求，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由于业务项目定制化的特点，项目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项目周期通常包括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到终验收，项目周期长，投入大，要达到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需要一定周期内保持高投入，以抢占市场先机。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扩张阶段，抓住现阶段的发展机会至关重要，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业化以及市场推广。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7,546.9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128,118.20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向好。2020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加大各细分领域的拓展力度，重点开发新增领域的，包括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焊接、装配自动化、以及高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拟招募国际和国内一流的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结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业务协同整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不断提升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并积极探索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深挖更多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生产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量变动、资产负债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严把握利润分配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并提升其持有权益的长期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对公司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